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27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2023年3月15日第（2）次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6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和加强学科建设管理，提高学科发展水平，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2021-2025），以及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与中长期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国家及区域中长期规划和经济、教育、科技、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服务国家和上海市发展战略，面向国际科技前沿，注重内涵式发展、创新性发展、高质量发展、特色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学科体系，整体提升本学科综合实力。

二、建设目标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聚焦“波与材料微结构”领域，以科学前沿有声音、国家战略有作为、社会发展有支撑、人才培养有成效为学科建设目标，以建设一流物理学科为中心任务，以“理工协同，科教融合”为基本建设方略，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和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为牵引，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学科布局，

突出学科特色，重视学科交叉，强化平台建设，形成 2-3 个国内有地位、国际有影响的优势方向。

三、建设内容

学科建设：坚持和完善“理工并举、融合发展”的学科建设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一流特色物理学科和特色鲜明的光学工程新工科建设。以应用物理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拔尖计划 2.0”和“强基计划”为抓手，强化物理学本硕博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突破国家级教学和科研平台的“盲点”；以理论物理和声学的人才团队建设为抓手，切实解决好物理学科在四个二级学科方向的均衡发展问题，凝练 2-3 个国内领先的研究方向，全方位提升物理学科的整体实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特色物理学科。

师资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人才强院战略”，以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为队伍建设的核心，将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建设列为学院学科建设的最主要内容。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健全考核制度，注重立德树人和创新成果的贡献导向，优化激励机制，尤其对于 40 岁以下的年轻教师，严格考核，加大激励，重点培养，壮大具备申报杰青、长江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教师群体。

人才培养：以培养卓越人才、服务学科建设为目标，以国家

级精品课程为核心的课程教学链建设，打造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的实践创新链和国际交流链，大力推进本硕博贯通制。建立健全研究生的质量监督体系，提高研究生的整体素质，推进优秀博士论文的申报。

科学研究：聚焦国际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聚集大团队、建设大平台、承担大任务、催生大成果”，全面提升学院科学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建设举措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创新人才。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以“厚植沃土、交叉驱动、科学质疑、创新思维”为理念，培养具有“通识基础、专业素质、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全球视野、社会责任”综合特质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比较明显的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材，在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上形成稳定有效、持续发展的培养模式。

（二）立足发展特色，凝练学科方向。

以前沿科学研究与尖端技术创新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国家重大需求结合，瞄准学科发展前沿，整合学科优势资源与技术力量，凝练 3-4 个相互支撑、相对稳定、特色显著、优势突出的学科方向开展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

和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三）集聚高端人才，组建学科团队。

建立高层次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施一事一议和一人一策，助力其成长为国家级和专业领域优秀人才。

（四）推进协同创新，提升科研水平。

聚焦国际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聚集大团队、建设大平台、承担大任务、催生大成果”，全面提升学院科学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五、组织保障

（一）学院按照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负责组织本学院各学科的各项建设工作，统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考核。

（二）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科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科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院学科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评估、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平台建设等学院层面的学科建设工作，研究决策学院学科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学科工作小组的运行，按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

执行。

（三）学科建设在建设周期内实行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评估制度，对照目标任务每年年底提交年度绩效报告。在立项建设的第二年对学科进行中期检查。对不能完成学科建设任务学科，将减少或停拨建设经费。结题验收时评定不合格的学科，该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五年内不得再申报重点学科，同时收回剩余经费。

六、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